

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02年4月28日(星期日)至4月30日(星期二)
- 二、比賽地點：國立宜蘭高中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
- 三、競賽分組及項目：

項目 級別	男生組(公開、一般組)	女生組(公開、一般組)
第一級	60.0公斤以下	48.0公斤以下
第二級	60.1公斤~66公斤	48.1公斤~52公斤
第三級	66.1公斤~73公斤	52.1公斤~57公斤
第四級	73.1公斤~81公斤	57.1公斤~63公斤
第五級	81.1公斤~90公斤	63.1公斤~70公斤
第六級	90.1公斤~100公斤	70.1公斤~78公斤
第七級	100.1公斤以上	78.1公斤以上
第八級	不限體重	不限體重

四、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登記：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男、女生組至多各報名8人，每一量級最多報名2人，每一運動員報名以一個量級為限。
- (三)參賽資格：
 - 1.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2.具柔道初段以上者(達晉段標準業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列冊公告者，視同晉升初段)，限報名參賽公開組。

五、比賽預定日程：

時間 日期	上午 09：00 開始		下午 02：00 開始	
	4月28日 (星期日)	公開男生組	第一、二級	一般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第六、七、八級	一般女生組	第六、七、八級
4月29日 (星期一)	公開男生組	第三、四、五級	一般男生組	第三、四、五級
	公開女生組	第三、四、五級	一般女生組	第三、四、五級
4月30日 (星期二)	公開男生組	第六、七、八級	一般男生組	第六、七、八級
	公開女生組	第一、二級	一般女生組	第一、二級

六、比賽制度：6人(含)以上採8強復活賽制 (QFR system)；5人(含)以下採循環賽。

七、比賽規定：

(一)比賽時間：公開男、女生組5分鐘，一般男、女生組4分鐘，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則進行黃金得分系統 (Golden Score system)。

(二)賽程抽籤：中華民國102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技術會議後進行，請各隊派代表出席。

(三)過磅：

1.時間：當天上午比賽之運動員於當天上午 6:30~7:00 舉行試磅，並須於7:00~8:00 完成正式過磅；當天下午比賽之運動員於當天上午 11:30~12:00 舉行試磅，並須於下午12:00~01:00 完成正式過磅。過磅地點請至大會指定地點接受過磅(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不再過磅。

2.證件：必須攜帶大會核發之運動員證參加過磅。

3.過磅服裝：男運動員穿底褲，女運動員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運動員要求，亦可裸身過磅。

(四)參賽運動員須穿著有該學校名稱且背後無其他識別布的柔道服，公開組備藍色和白色柔道服參賽，一般組備白色柔道服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五)女生運動員柔道服內必須穿著白色短袖無領T恤參賽 (T恤如有標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違者取消資格。

(六)運動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運動員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七)運動員及教練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八)運動員具有晉升初段資格者，該晉級而未辦理認證，並報名一般組者，取消其資格。

(九)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定為終決。

(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其往後之出賽權。

八、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未盡事宜，由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九、器材檢定：所有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柔道總會規則之規定。

十、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獎勵：

(一)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02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獎勵規定辦理。

(二)個人項目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團體錦標於閉幕典禮時頒發。

十三、技術會議：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於 **宜蘭大學教稽大樓 1 樓演講廳(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02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